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23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理工大学

2023年3月6日

上海理工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管理办法

为促进教职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与业务素质，并为教职工聘任、晋升、奖惩等提供依据，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相关政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绩与贡献原则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（一）学校全体教职工（不含中层干部）。

（二）中层干部的考核由组织部负责实施，其中，“双肩挑”干部应同时参加学科（专业）归属学院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。

（三）考核对象由所属部门负责考核，当年度所属部门发生变化的，由原所在部门提供相关情况说明，现所在部门结合其在本部门表现进行考核。

（四）产业系统和其他后勤服务所属人员根据岗位职责，由产业处、后勤管理处实施考核。

（五）博士后、人事派遣、柔性聘用人员的年度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学校成立年度考核领导小组（以下称“学校考核小组”），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，成员由人事处、教师工作部、本科生院（教务处）、研究生院、科技发展研

究院、组织部、纪委、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负责组织全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，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。

（二）各部门成立年度考核工作小组（以下称“部门考核小组”），部门党、政正职任组长，成员由班子成员、教职工代表等组成，负责组织本部门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教职工年度考核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，重点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。

德，主要考核遵纪守法情况、思想政治素质及职业道德等。

能，主要考核工作能力、业务素质及专业技术水平等。

勤，主要考核工作态度、服务意识及遵守劳动纪律情况等。

绩，主要考核岗位职责履行情况，包括教书育人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以及工作任务完成等。

廉，主要考核廉洁从业方面的表现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总结述职。考核对象撰写年度工作总结，填写年度考核表，在本部门进行工作述职。

（二）部门评价。部门考核小组根据个人工作表现、业绩成果、群众测评意见以及基层组织意见等对考核对象进行综合评价，确定考核档次的建议。个人年度工作业绩及考核

档次的建议应在本部门范围内予以公示。

（三）确定档次。学校考核小组依据部门考核档次的建议明确考核档次，对拟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。考核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（四）结果反馈。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考核对象，由考核对象本人签署意见。

（五）考核结果存入本人人事档案。

六、考核结果

（一）个人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四个档次。

（二）学校按照比例核定部门个人考核优秀名额，部门优秀档次人数不高于学校核定数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个人年度考核档次为“不合格”：

1. 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意见为“未达标”；
2. 不能完成本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，或在工作中因重大失误、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；
3. 教授、副教授年度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未达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；
4.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，或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；
5.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。

（四）病假（因公负伤除外）、事假、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培训累计半年以上的人员，参加年度考核，只写评语，不确定档次，取消次年职务（岗位）申报资格。

（五）在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，只写评语，不确定档次。

（六）有受相应处分等特殊情形的，其年度考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，参加年度考核，不写评语、不确定档次。结案后未作处分的，立案审查期间按照正常考核补定档次；受处分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（一）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聘期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务（岗位）晋升、工资晋升、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个人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档次人员，本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等级的任职年限，停止晋升次年度薪级工资。

（三）个人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档次人员，本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等级的任职年限，停止晋升次年薪级工资，并可给予调整工作岗位。调整工作岗位后，其工资等待遇按新任工作岗位兑现。

（四）个人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档次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，或个人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为不合格档次人员，学校可与其解除聘用关系。

八、其他

(一) 挂职、援派、驻外的工作人员，外派时间半年以上的，由接收单位进行考核，适当听取本校相关部门意见；外派时间半年及以下的，由本校进行考核，适当听取接收单位的意见。

(二) 当年度离职、退休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。

(三) 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相关规定申请复核、申诉。

(四)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上海理工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上理工[2021]217号)废止。

(五)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